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对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2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A股的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28,7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65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8,088,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5,088,5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经就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2,959,694股变更为745,959,694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共五名发行对象,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为8.4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7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3,500,000	3,5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	22,310,00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7,724	2,307,724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8,966	2,218,966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034	355,034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2,759	2,662,759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	1,775,172	1,775,172	

	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2,759	2,662,759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1,310	621,31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276	266,276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00	13,97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	480,000	
14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722	884,722	
1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7,083	1,327,083	
1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4,167	2,654,167	
17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4,028	1,504,028	
<b>合 计</b>		<b>63,000,000</b>	<b>63,000,000</b>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同洲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洲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管 建

---

李合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6日